农用地转用方案

计量单位 ： 公顷、公斤 、公里、个 、万元
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	海口市森林消防队伍能力提升项目农用地转用		
申请用地总面积	0.6669	新增建设用地	0.6669
申请转用面积情况	权属 / 地类	合计	其中：集体土地
	总计	0.6669	0
	（一）农用地	0.6669	0
	耕地	0	0
	其中水田	0	0
	其中永久基本农田	0	0
	（二）未利用地	0	0

国土空间规划、土地利用计划情况

是否符合规划	是	规划级别	市级

申请使用国家计划				已安排使用省级计划			
年度	新增建设用地	农用地	其中：耕地	年度	新增建设用地	农用地	其中：耕地
				2023	0.6669	0.6669	0

补充耕地情况

需补充	耕地数量	0	水田规模	0	标准粮食产能	
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						
已补充	耕地数量		水田规模	0	标准粮食产能	
承诺补充	耕地数量		水田规模		标准粮食产能	
承诺补充耕地完成时限				补充耕地实际总费用		

填表：

审核：

节约集约用地情况

功能分区	数量	申请用地	原有用地（改扩建项目）	指标控制面积	所选取单项指标对应的具体条件参数	节地技术、模式应用情况
建筑用地	1	0.0960		/	根据《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建设和管理规范（L Y/T2246-2014）》，项目功能分区符合相关要求。	分区布置，布局紧凑，消防交通和场内交通联合设计。
道路及停车场	1	0.4418		/		
训练场用地	1	0.0870		/		
绿化用地	1	0.0421		/		
				/		

说明开展节地评价论证情况：

用地预审阶段已经组织开展节地评价，并组织专家评审，符合节约集约用地要求。

（水库和水电工程项目淹没区用地、矿山企业开采区用地、通信和输电线路塔基用地、河道治理工程用地和引排灌工程用地、涉密工程用地、小型工程用地、小于0.2公顷的工程项目用地，以及未确定用地主体、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供应的工业、商业、旅游、娱乐和商品住宅等经营性用地，可不列入建设项目节地评价范围；因安全生产、地形地貌、工艺技术等有特殊要求，确需突破土地使用标准确定的规模和功能分区的建设项目，以及国家和我省尚未颁布土地使用标准和建设标准的建设项目，列入建设项目节地评价范围）

拟安排土地用途	消防用地	拟供应土地方式	划拨
市、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审核意见	同意，呈陈副市长审批。 主管领导： 日期：8/8		
市、县人民政府审核意见	同意 主管领导： 日期：2023.8.18		